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对朱集西煤矿三起停止作业的通报

**一、关于对朱集西煤矿11504高抽巷低压馈电开关**

**停止使用的通报**

2022年8月16日，集团公司对朱集西煤矿开展三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时发现：11504高抽巷低压馈电开关防爆性能检查及漏电试验未按规程要求进行。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第四条机运安全管理部分第40款，责令11504高抽巷低压馈电开关停止使用。

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皖北煤电安〔2022〕15号）第四章第五节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罚朱集西煤矿分管掘进矿长孙伟1000元、掘进副总张富军500元。

2、责令矿按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责令朱集西煤矿8月22日前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全监察局、机运部备案。

**二、关于对朱集西煤矿-860矸回联巷皮带机停止使用的通报**

2022年8月16日，集团公司对朱集西煤矿开展三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时发现：-860矸回联巷皮带机烟雾传感器试验牌记录升井试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违反《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百九十条。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第四条机运安全管理部分第40款，责令-860矸回联巷皮带机停止使用。

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皖北煤电安〔2022〕15号）第四章第五节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罚朱集西煤矿分管掘进矿长孙伟1000元、掘进副总张富军500元。

2、责令矿按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责令朱集西煤矿8月22日前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全监察局、机运部备案。

**三、关于对朱集西煤矿一采区轨道斜巷停止作业的通报**

2022年8月16日，集团公司对朱集西煤矿开展三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时发现：一采区轨道斜巷现场二部皮带机机尾闭锁不起作用；巷道自拨门后向里10～20m范围内帮部裸露高度3.2m，帮部未按要求支护，现场有人员在作业，不符合公司生产技术规定。

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2022版）（皖北煤电安【2022】15号）第六篇附件1停止作业规定第24条、第42条，给予一采区轨道斜巷停止作业处理；一采区轨道斜巷现场二部皮带机现场予以停止使用**。**

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皖北煤电安〔2022〕15号）第一篇第四章第五节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罚朱集西煤矿分管掘进矿长孙伟1000元、掘进副总张富军500元。

2、责令矿按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责令朱集西煤矿8月22日前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报公司安全监察局、机运部备案。